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7-04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郭瑜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7]313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郭瑜先生的公司运营总监任职资格。

郭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128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的通知,食品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成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自2017年1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证券代码:117098,证券简称:17克明EB。

关于食品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L44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于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L33)。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 L34),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 L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L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L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及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有序展开。具体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沟通,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股份,证券代码:000608)自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7-临051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拟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临03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39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临040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3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5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临046号)。一汽股份拟协议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

目前,一汽股份正在积极商议、研讨相关方案,按相关规定,该方案须向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在经批复后实施。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相关报告、审批程序尚在进行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8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8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王树先生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感谢王树先生任职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辞职以后王树先生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授予王树先生限制性股票205,993股,授予股票期权250,379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王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张天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王树先生、李红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李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公司感谢王树先生、李红女士任职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辞职以后,李红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树先生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

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授予王树先生限制性股票205,993股,授予股票期权250,379股;拟授予李红女士限制性股票205,993股,授予股票期权250,379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王树先生、李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曹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天诚先生、曹进先生、陈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美女士、熊新华先生、胡天龙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14:5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附件简历:

1、张天诚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新世界集团部长、经理,中国海外集团股份公司(香港)部长、副总,深圳书香门第投资公司董事副总裁,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历任富兴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公司、武汉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房地产事业部常务总经理、集团董事、执行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历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金科控股集团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8月起,任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任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授予张天诚先生限制性股票1,248,439股,授予股票期权1,517,45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曹进先生,1967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历任北京新富投资集团之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恒通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地产系统副总裁,2008年1月至今任京汉置业集团董事、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授予曹进先生限制性股票374,532股,授予股票期权455,23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曹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1,102股,另外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42%的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建先生,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首钢海外公司办公室,新世界中国地产营销总监,2000年6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嘉鼎房地产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华远地产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原地产陕西地区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授予陈建先生限制性股票112,360股,授予股票期权136,57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之中。

除此之外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96%的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9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11月1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内容 |
|---|---|
| 1.00 |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7年1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邮政编码:100041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10-52659909

(5)传真:010-52659909

(6)电子邮箱:hbjhzqb@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0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孙俊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俊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孙俊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孙俊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监事会谨向孙俊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7-033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0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建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技术总监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建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建飞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去技术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刘建飞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6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1427%) 同时也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能新能源”)办理完毕了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终止挂牌的手续,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03号),卓能新能源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下午14:00—16:00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7年11月2日下午15:00结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1801室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郑新标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7,044,74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3.3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955,3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54%。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1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0,000,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8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955,4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总经理郑新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含各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5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6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11月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15:00至2017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0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关于选举秦本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姚新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选举谢永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选举白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选举黄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选举连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选举李存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审议《关于选举周庆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审议《关于选举王雪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签订“微链贷”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